

#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晋0213执恢392号

申请执行人：王文，男，196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云冈区云锦里小区12楼2单元10层25号。

被执行人：吴发，男，1973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平城区亚太国际公馆小区2楼2单元301号。

被执行人：王宇飞，男，197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平城区尚府小区9楼2单元10号。

申请执行人王文与被执行人吴发、王宇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吴发应归还申请执行人王文借款本金808307.25元，利息79723.45元，总计888030.7元（截止2019年9月29日），2019年9月29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0%给付至借款清偿之日；被执行人王宇飞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13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680元，交纳执行费11280元。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宇飞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御馨花城19楼2单元10号房屋。在执行阶段，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本院中止了对案涉房屋的执行。后经执行异议之诉，本院驳回了案外人的异议请求。现申请执行人王文申请恢复执行并对该房产进行拍卖，本院依法对案涉房屋进行网络询价。2022年6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该房产出具的参考价格为724433元，阿里拍卖大数据

1



询价平台出具的参考价格为 842638 元，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出具的参考价格为 849958 元，本院最终确认的询价结果为 805676.33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合理确定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变卖价及竞价增价幅度的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御馨花城 19 楼 2 单元 10 号房屋；

二、在最终参考价 805676.33 元的基础上降价 15%，即 684824.88 元进行首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全彩虹  
审 判 员 任毅  
审 判 员 李前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鑫

